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丁115 執他 237 字第

1346

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他字第 237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SAMSUNG 手機 (含 SIM 卡)	支	1	連○岳 花蓮縣吉安鄉民治路 259 巷○號
電腦主機全套 (主機、螢幕、鍵盤、滑鼠、電線)	組	1	同上
筆記本紙	本	1	林○明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三棧○○號
筆記型電腦	台	1	同上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4 年度保管字第 79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